

关于加强国防生党建工作的意见

东大党字〔2008〕14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教育部、人事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关于印发〈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政联〔2007〕3号)文件精神,提高国防生培养质量,适应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加速推进军队人才战略工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国防生党建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依托地方院校培养军队干部,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做出的重大决定,是新形势下军队人才培养体制创新和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推进军队现代化,推动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2007年5月,教育部、人事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联合印发了《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对国防生的教育培养、管理、国防生党建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强国防生党建工作事关国防生培养质量,事关我军建设的长远发展,因此,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增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合格人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高度重视国防生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质量,把国防生党建工作作为加强国防生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以此带动国防生培养质量的整体提高,为培养“打得赢、不变质”的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贡献力量。

国防生党建工作要在学校大学生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以国防生所在学院党委为主体,由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学院党委以及选培办党组织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开展并高质量完成。上述部门要设专人负责国防生党建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对国防生党建工作负领导责任,制定加强国防生党建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对此项工作做出部署和安排。要加强沟通与协调,学院党委及学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与选培办联系,沟通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同时,选培办应加强在国防生党建工作上的投入,积极与学院党委及学校有关部门沟通,认真参与国防生党支部建设、国防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发展党员以及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要加强国防生党建工作力量,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辅导员充实到国防生党建工作中。

二、加强国防生党支部建设

1.单独成立国防生党支部。单独设立国防生班级的,凡是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应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党支部;未设立国防生班级的,或班级不足3名正式党员的,应以专业、年级或学院为单位成立国防生党支部;如果学院国防生人数比较少,难以单独成立支部的,可挂靠在专业相近的学院,联合成立国防生党支部,接受所挂靠学院党委的领导,原学院与所挂靠学院党委共同做好相关工作。一个学院有三个及以上国防生党支部的,根据实际需要,可成立国防生党总支。

2.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党支部书记可由学生担任,也可由辅导员担任。以专业、年级或学院为单位成立党支部,或学院之间联合成立党支部的,原则上由辅导员担任党支

部书记。支部中党员人数在 7 人以下的,可增设一名副书记;党员人数在 7 人及以上的,应成立 3 人及以上的支部委员会。要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坚持岗前培训制度,定期培训制度,例会制度,不断提高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和工作水平。

3.规范、创新党支部工作。要按照《东北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细则》的要求,坚持支部工作的基本原则,执行支部工作的各项制度。同时,还要结合国防生的特点和新时期党建工作的新要求,改进和创新支部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如积极组织参加学校每年开展的“基层党支部活动方案立项”活动,市委组织部开展的“共产党员工程”活动,市委教科工委开展的“创新党日”活动,还可以探索与部队共建等方式。

三、加大发展国防生党员工作力度

1.明确工作目标。按照《国防生教育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国防生发展党员实行计划单列,由国防生党支部提出,分党委审核,与选培办沟通、研究后,报党委组织部确定。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力争毕业时党员比例达到 60%左右。对于符合入党条件人数较多的支部,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可以超过 60%的比例,且不受比例限制。

2.坚持抓“早”。按照“早播种、早培养、早发展”的思路,从新生入学起就要抓紧培养工作,通过入党启蒙教育、举办培训班、讲党课、参观党史展览、个别谈话、指导撰写入党申请书及思想汇报等方式,激发国防生积极加入党组织的热情,把培养工作抓早抓实。按照一年级少量发展,二、三年级重点发展,四年级第一学期适当发展,四年级最后一个学期一般不发展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于四年级最后一个学期因特殊情况需要发展的,要在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的基础上,由分党委提出书面意见,经与选培办沟通、研究后列入发展计划,报党委组织部确定。

3.大力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要坚持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上,按照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程序和环节积极主动地做好培养工作,加大培养力度,完善培养措施,落实培养人责任制,并努力探索适应积极分子成长的新的培养方式。要突出国防生特点,着重在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坚定从军信念等方面和采取专题教育、请专家学者授课、召开座谈会、到部队参观实习、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培养。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

4.突出“政治合格”。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把政治素质考察放在首位,注重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理想信念、政治理论素养、是否愿意献身国防事业等。同时,要把政治素质考察与业务考察相结合,坚持既要政治合格,又要业务过硬。要求训练成绩达标,学习成绩良好,不能有挂科课程,以从源头上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

5.坚持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制度。制度规范,手续完备,是保证发展党员质量的基础和前提,在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的同时,只有不断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才能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有关精神和我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东大党字〔2004〕32 号)的要求,依据《东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手册》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使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在此基础上,实行选培办推荐国防生发展党员制度,即上报发展国防生党员材料时,每个发展对象必须有选培办的推荐意见,无选培办推荐意见的不予发展。

四、加强国防生党员的教育管理

1.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要认真贯彻落实近年来校党委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生党员教育考察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的意见》、《关于加强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要防止个别党组织重发展、轻教育的倾向,防止个别党员入党后有“松口气”的想法,不思进取,不发挥表率作用等问题,通过严格的教育管理,不断提高党员的素质和做合格党员的自觉性。

2.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培训。对于国防生党员的培训不仅要使他们增强党性,还要塑造“军魂”。在组织他们参加对全体学生党员培训的同时,要针对国防生党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集中培训,组织他们重点学习国防、军队建设等方面知识,牢固树立献身国防事业的思想。集中培训的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如请专家讲课,请军队中优秀党员作事迹报告,也可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组建学生党员社会实践团队,深入到基层开展社会调查,到部队、企业、农村等地参观走访,使党员在社会实践中接受教育。

3.给国防生党员交任务、压担子。对于国防生党员,无论是否学生干部,支部都要给他们安排任务,要求他们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使他们成为学生中的骨干与核心,成为学生的楷模与榜样。同时,要建立党员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有党员的地方出了问题首先要追究党员的责任,即党员是否参与,是否阻止,是否向党组织汇报,对有责任的党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告诫,直至党纪处分。

4.建立监督、考核、评议机制。认真组织好国防生党员参加学校在学生党员中一年一度开展的述责测评及评优工作。国防生党员的评优表彰名额可单列。对于测评满意率较低的党员,党支部要认真、及时地做好帮助教育工作。设立“党员监督卡”,将党员有关信息、监督电话等内容填入监督卡中,在宿舍楼或寝室内公布出来,便于群众监督。

5.严格处置违约和违纪党员。按照《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于违约的党员,是预备党员的,要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是正式党员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对于违反党纪国法、校规校纪的党员,要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6 日